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06,0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362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 2 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0 名，代表股数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44,00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62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44,00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62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

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周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